台灣電力公司

臨時用電登記單（附頁）

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整理號碼						
登記號碼						
受理號碼						
卡別	計算日	用戶電號				檢算號
		區處	營業區	戶號	分號	
1	2　3	4　5	6　7	8　11	12　13	14
T						

本人已明瞭本供電契約之內容已詳載於貴公司營業規章、電價表及線路設置費收費費率表，經審閱上項內容後，願依其相關約定用電，請惠予供電。 此致

附繳費保證書 □

願繳付保證金 □

免保證金與保證書 □

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

本戶臨時用電所裝設過電流保護器及漏電斷路器保證繼續保留至拆表日為止，如於檢驗送電後移裝拆除，為用電安全，願無條件接受停電，絕無異議。

用電戶名　　　　　　簽　章

用電地址：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範圍：臨時用電之新設、延期

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	變動日期			變動別	延期次數	用電期限			預收電費		審核人		核定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8	29　30	31　32	33　38					